

國立中山大學中小企業進駐申請審查要點

104 年 12 月 9 日本校 104 年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結合本校豐沛之研發技術能量並積極培育新創企業，以公開評選方式遴選具產業發展潛力的中小企業進駐本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為辦理企業進駐之審查作業，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(以下簡稱本處)產學長或指派副產學長召開審查委員會評審之。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，由本處產學長或副產學長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至五人擔任之，委員均須簽署保密條款以保障申請企業權益。

三、審查方式與程序

審查方式分為資格審查與技術審查二個階段：

(一)資格審查：

1. 未涉及公司設立登記者：由本處審查進駐申請案件之應備資料與申請資格，通過資格審查者始得進行技術審查。
2. 涉及公司設立登記者：申請者須符合師生創業之條件，本要點所稱師生係指本校教師(含已退休及借調之教師)及本校學生(含本校畢業生)。

(二)技術審查(包含書面審查與簡報審查)：

1. 由委員就審查項目(見本要點第四點)進行書面審查。
2. 審查委員會就申請企業之簡報進行審查並作出決議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進駐。
3. 如涉及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者，委員以五位為原則，委員組成包含總務處、主計室之代表各一人，以及風險評估與控管、財務診斷、產業技術領域等專家。

(三)如獲得創業相關補助，且經本處認定之政府政策要求必須進駐本校者，得以資格審查方式申請進駐及育成空間使用(免技術審查)。

四、評審項目

(一)申請資格。

- (二)技術、服務或產品創新性與可行性。
- (三)技術、服務或產品未來市場效益。
- (四)整體營運計畫縝密度及可應用性。
- (五)團隊研發能量評估。
- (六)未來三年財務規劃。
- (七)進駐需求項目。
- (八)對本校校務發展之助益(公司營運與學校資源連結度)
- (九)對本校之具體回饋規劃。

五、 審查結果於審查完畢後，回覆申請企業。

六、 自正式收件日起，除必要的資料補正，全案審查時間不逾四十五個工作天。

七、 審查未通過企業，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，並以一次為限，由本處進行複審。

經複審後仍未獲通過者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
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